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吳奕哲

(聯絡電話)(02)87897737

(傳真)(02)87897800

(E-mail)kerowu@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央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1/2，經濟部110年5月22日亦建議企業比照辦理。而第三級疫情警戒調降後，防疫管制措施已適度放寬，且全國各縣市、不同工程類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本會110年6月18日發函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已無法直接適用，先予敘明。
- 二、惟上開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因確診、密切接觸隔離、家庭照顧需要，仍有致工地出工人數降低造成工率低落而影響工進之情事，各界仍持續反映有訂定處理方式之必要。
- 三、考量個案確有展延工期認定及計算之困難，本會於111年9月1日召開旨揭處理方式(草案)研商會議，另參酌110年6月18日發函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於原草案精神架構下，朝簡單、明確、易執行方向再予修正內容後，提供旨揭處理方式，由機關本權責核實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 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疫情影響，使工地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無法直接適用，考量工地實務運作已有工地預計出工人數及無法出工人數等相關資料，爰提供本處理方式供機關參考，並本權責核實辦理。

二、適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衛生福利部將其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名詞定義、計算說明詳附表)

(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考量工地採人員協力作業之配合方式且各項作業互為影響，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 1 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
2. 廠商如認為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工期逾前日計算日數，得檢具相關事證另為申請，由機關本權責核實審認。

(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8 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四)契約雙方依案件特性(如無協力作業部分、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本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五)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之引進或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就前開事項之運輸受防疫措施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由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相關事實、理由、證據及個案契約約定核實審認。契約未約定者，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9 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七、本處理方式經工程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發函提供後，個案尚未完成結算者，契約雙方仍得就核實認定有困難部分，參考本處理方式核算展延日數。

附表 COVID-19 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工程部分進行者工期展延計算說明

項次	名稱	定義/證明文件	小計	備註
A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	1. 定義：為當日工地確診、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需求而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 2. 證明文件：得以「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為之。		
B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	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		
C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A/B)		
D	當日可展延日數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2=(C*2)≤1		
備註	1. 於履約期間內逐日將當日可展延日數累加，得出整體工程受影響程度，而為整體工程「展延日數」之參考依據。 2. 當日可展延日數不得逐日按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履約期限第 3 款工程延期第 1 目：「…。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檢核。 3. 個案工程如因關鍵作業人員或關鍵管理人員因疫情無法出工，致影響工地大部分作業進行，以當日無法出工比率方式計算可展延天數，有低估之情形者，廠商得舉證後由機關依本處理方式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核實認定。 4.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為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例如由施工日誌及相關施工表報記載或推算之預計出工人數、或依施工進度表之預計施工項目及數量按工率換算等方式。			